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公告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教字第1140700015號

附件：附件一1132抵免學分申辦流程.pdf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辦理抵免學分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、本校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114年2月3日至2月17日下午5時截止。本申請時程係以113學年度入學新生欲使用校外或不同學制修習完成之相關課程，以辦理本校課程學分抵免申請為主。在校內修習課程辦理抵免者，則不限於此時段申請。

二、學生申請程序：

(一)即日起，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申請表（教務處首頁／表單下載／成績相關表件（在校生）選取欲辦理之抵免項目之申請表單。）

(二)填妥申請表後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課程大綱送交學術單位審查：專業課程送所屬系所，通識課程送西灣學院。

(三)抵免學分申辦流程如附件一。

三、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、「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相關抵免申請表請至本處網頁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12-1003-3244.php?Lang=zh-tw>。

四、抵免結果可於教務處網頁／成績查詢／學期成績查詢項下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selcrs.nsysu.edu.tw/scoreqry/>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